

眉山药科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眉药教字〔2024〕94号

关于发布 2024–2025 学年第二学期

课程教学任务的通知

各二级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院教学进程安排，为保障 2024–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的正常运行，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了 2024–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教学任务，现将《2024–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教学计划(定稿)》(附件 1)、《2024–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教学任务》(附件 2)下发到各二级教学单位，请执行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任课教师周学时要求

专任教师、实验\训课教师周学时数不超过 18 学时，特殊情况需经学院批准（见 2024 年 11 月 26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第 28 期）；校内兼课教师周学时数不超过 4 学时；校外兼职教师需填写《校外兼职教师推荐表》（附件 3）报批。

2.教学任务填写要求

请各开课单位根据教学任务填写《教学任务填写举例》（附件4），认真填写教学任务中理论课、实验课教师安排情况、教师上课周次、地点及任课学时情况，填写时请务必认真仔细填写，避免因填写有误对排课造成影响，并于12月19日中午12:00前将电子档报教务处，纸质档上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教学任务落实及排课安排

请各二级教学单位教研室负责人、实训中心主任于12月24日-26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完成本部门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2023级、2024级课程教学任务落实工作（含蒲江校区），教务处将于12月23日晚上19:00在5302机房开展教学任务落实及排课培训，请各二级教学单位教研室负责人、实训中心主任、教学秘书按时参会。

注：蒲江校区教学任务落实及排课工作由蒲江校区教学工作联络人完成。

4.其他事项

（1）本次教学任务落实及排课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二级教学单位按时完成，保障我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。

（2）若教师存在特殊情况（高龄、校外兼职、校内兼

课、其他特殊情况），对排课时间有特殊需求的请于12月19日中午12:00前详实填写《特殊情况排课需求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，由二级院部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，同时填写《特殊情况教师排课要求统计表》（在线文档链接见附件6）。

（3）丹棱至蒲江通勤上课教师请于12月19日中午12:00前填写《教师通勤上课名单》（在线文档链接见附件6）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罗雪莉；联系电话：028-37209235

附件：1.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教学计划（定稿）

2.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教学任务

3.校外兼职教师推荐表

4.教学任务填写举例

5.特殊情况排课需求申请表

6.相关在线表格链接

眉山药科职业学院教务处
2024年12月16日

